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12 年第 4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肆、主持人：局長

記錄：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討論意見：(按發言順序)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1. 透過這個計畫，台灣有望成為亞洲的輕艇訓練基地，吸引各國好手來台灣。
2. 目前台灣並沒有輕艇激流標杆的國際賽道，但在各領域都有很多好手，在今年也奪得了多項獎牌，為台灣爭光，同時提供給年輕人機會。賽道完成後將可以給這些選手更好的訓練場地。
3. 安農溪的優勢在於天然且可以控制的水源，可以大幅減少水電和施工成本，因此這個計畫是符合聯合國趨勢中環境永續的概念。賽道完成後，未來如果能成為世界壯年運動會等的場地，將能成為國外選手移地訓練的優良場地。
4. 三星鄉等地方意見也期待完成後的賽道成為旅遊亮點，促進地方經濟。當然這個計畫我們也很注重環保、生態等方面。安農溪本來就是人工河，供灌溉使用，而本次計畫經過水工模型計算，不會影響通洪或灌溉使用。此外，本計畫是非常精緻、用心地來做，安農溪總長超過 20 公里，本計畫只有做其中三百公尺，對河川生態影響不大。同時，計畫也透過半半施工以持續維持水流暢通，維護生物棲地的使用；副水路將修坡植草，減輕人工設施對環境的影響，這部分也一定會嚴格地追蹤。宜蘭好山好水，在地人對家鄉的愛無庸

置疑，在兼顧環保、觀光、教育等各方面下，希望能促成這樣難得的美事。

二. 宜蘭縣政府水資處 ██████████ 處長

1. 前面教育處長說過的部分我就不再複述。以世界壯年運動會為目標，目前體育署的經費已大致匡列；而這個賽道不只是對宜蘭，更是對全台灣都重要的事。由於這場地平常做比賽，未來也會做為整個亞洲的移地訓練地點，因此這計畫超過了宜蘭縣本位，而應以全台灣的立場來看，是非常大的事件，這是這計畫大方向的定調。
2. 安農溪賽道設計了部分的人工設施，在設計過程中，我們要求務必將人工設施的量降到最低。在生態檢核部分，因為宜蘭長期以來很重視生態保護的這個傳統，我們也要求除了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的標準，更要在生態上做到最極致。此外，在河防安全、水理也都符合最嚴格的規定，這也包括了未來操作上也務必要確保河防安全的問題，這是最重要的。綜整以上，這個計畫不只是河防安全，還涉及觀光、生態等等面向，有著整體的考量，如我們有遺漏的地方，都請與會代表不吝指正與提出。

三. 三星鄉公所 ██████████ 鄉長

1. 環境生態的保護是三星長期發展堅持的價值，而生態跟運動建設是可以共存的，不是說做建設一定會破壞生態。以這個案件來看，安農溪總長度大約 20,000 公尺，這案只有將 250 公尺完全改成人工賽道，要說這樣是嚴重破壞生態？我個人是難以認同的。
2. 站在環境和生態保護的立場上我是非常堅持的。安農溪我從以前看到現在，這裡本來就是人工的河川，早期一直氾濫、淹水，再加上長期以來都很髒亂，到近幾年來開始有所改變。此外，安農溪的上游是蘭陽發電廠，末端又是水庫，整個生態來講，在前端、後端都被截斷了，這個河川的功能已經不完整了。整個賽道的量實在是微乎其微，很小的一部份，只佔 20,000 公尺中的 250 公尺。
3. 賽道的設計上特別區分主副水道，副水道最主要的功能就是維護生態。加上安農溪兩邊大多數都是農田，要做生態很困難；例如說這段的左手邊是田地，特別將副水道放在右手邊去維護現在的生態。
4. 難得有國際的賽事到台灣來比賽，特別是選擇了我們宜蘭三星鄉；

為了國家體育的發展以及為了帶動在地發展，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

5. 安農溪本來的河寬大概 15-18 公尺，工程整理過後會有 32 公尺，增加排水斷面，提升了河川安全。因此，希望在排水、灌溉、觀光、生態保護、運動、地方發展大家都能兼顧的立場之下，希望大家都能來支持這個案件，變成多贏。這個計畫已經討論了 6、7 年，現在好不容易 2025 國際賽事要舉辦了，如果有其他沒討論到的部分，例如環境的部分，大家一起來討論到如何符合地方和大家的要求。而對於這種地方的重大建設，希望大家能共同來支持。

四. 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主委

1. 輕艇在宜蘭縣是很重要的運動賽事。全中運時宜蘭拿了 25 面金牌，其中輕艇就有 10 面，可見輕艇在宜蘭縣是有拉高全國排名的。而輕艇最主要的訓練基地在吳沙國中，基地包括龍潭湖、親水公園、安農溪等，培訓的人才都有進入到亞運，是很有潛力的。而學生的出路除了運動之外，也都有國高中、專科、佛光大學等在地學校，讓宜蘭的孩子在學業、專業上都能從在地較穩定地得到支持。
2. 特別感謝鄉長對安農溪輕艇激流訓練所提供的支持，為國家爭光，也讓選手發揮最大的能量。外國的賽道冬天都結冰，無法訓練，那安農溪能提供冬天時的訓練場地，世界各地的選手如果來到此訓練，可以帶給我們選手很好的學習。站在輕艇委員會的立場，希望大家多多支持這個案件，讓中華民國台灣在世界發光發亮。

五. 陳椒華立委國會辦公室 █████ 專員

1. 陳椒華委員上任以來監督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執行，更關注河溪廊道因公共工程所造成生態破壞議題。
2. 委員接獲陳情表示，宜蘭縣政府擬於安農溪主河道申請設置激流標竿國際賽道工程--總長 330 公尺，寬 18 公尺之混凝土三面光主賽道工程--將嚴重破壞河川水陸域生態環境，違背水利署近十餘年來河溪治理應維持原生態功能之基本原則及精神，請一河局務必審慎把關。
3. 有關宜蘭縣政府擬於安農溪主河道申請設置激流標竿國際賽道等相關設施，陳椒華委員十分關注一河局是否依水利法第 78-1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50、51 條規定內容受理審查?以下，請一河局回覆：

(1) 問題一：

「安農溪主河道設置激流標竿國際賽道工程」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的哪一項「許可使用事項之設施」？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 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
- 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 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
- 五、親水場地。

*水利法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2) 問題二：

續上，「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

「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請問「安農溪主河道設置激流標竿國際賽道工程」符合以上設施條件嗎？

(3) 問題三：

續上，請問一河局，申請使用人（宜蘭縣政府）是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提交「使用計畫書」給貴局？使用計畫書內容

是否完整載明以下事項？

「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

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施設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

（二）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

（三）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

（四）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

（五）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

（六）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

（七）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

（八）協助河川管理事項。

(4) 問題四：

續上，申請使用人（宜蘭縣政府）提交「使用計畫書」是否包括

「汛期應變計畫」？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

（二）區間封閉管制措施。

（三）防汛器材整備。

（四）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

（五）應變任務編組。

(5) 問題五：

請問一河局，申請使用人（宜蘭縣政府）提交「使用計畫書」，是否

依照「河川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本席強調的是「兼顧河川生態功能」是否已納入？是否完整保護河川生態功能，不受破壞？

＊「河川管理辦法」第 51 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

4. 第一河川局應依法規規定及本於權責嚴格把關!以上，請貴局本於職責審核上報後，請水利署將最終審查結果函送本辦公室備查。

六. 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 理事長

本會於 112/04/27 首次出席「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桿國際競賽場地委託設計監造技衛服務案」生態檢核說明會，112/06/11 留意到自由時報及三立新聞影片提及「宜蘭縣擬建首座輕艇激流標桿賽道在安農溪底鋪水泥，遭環團批破壞生態」的訊息。112/06/17 本案設計單位（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來電詢問有關案內生態檢核事宜，本會因非這方面專業單位，基於關心安農溪角度，於 112/07/12 邀請社區大學 ██████████ 老師、██████████ 老師、佛大永續發展的 ██████████ 老師等三位專家學者協助說明專業意見。這些意見當時邑昌公司也在場，也已經提供書面意見給主辦單位，在此不贅述。

七. 宜蘭惜溪聯盟 ██████████ 召集人

1. 生態相關意見之前都已經提供給縣政府了。
2. 如果這案件真的完成，建議縣府一定要將後續的維護管理跟營運現在就一起做。目前在不知道維管單位是誰、維管計畫幾乎都一片空白的情況下，就要急著把硬體工程完成，這點我比較難接受。特別是硬體工程要蓋在相對自然的環境中，魚類、樹葉、草——更多的是安農溪會帶來的土砂——這些都會進到賽道，如何維管是迴避不掉的。目前只看到硬體工程，周邊的配套，例如動線、服務設施等，這些經營管理維護計畫跟硬體工程是同等重要的，希望這方面資訊一起呈現出來。

八.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 理事

1. 可行性評估的資料和營運計畫是在之前的討論就一直都在詢問的東西，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包括教育處長今天提到會有人來監督相關的管理措施，那是哪個單位來進行、負責監督？有哪些保護措施？現在也都沒有相關資料可參考。
2. 設計單位提供的賽道案例都是百分之百的人工賽道，賽道並不是設在自然河道，而是設在旁邊但利用自然河道中的水，這和本案是很大的差別。捷克的案例雖然是設置在河道內，但只使用了河道大概1/10寬度，而本案在安農溪是將超過一半的河道改為人工河道，這在全世界應該都沒有相似的案例。我相信沒有相似案例的理由也很明顯，包括安全性、對於水或其他相關的控制、對環境的影響等，都是考量原因，應該要好好地探討設置在自然河道的必要性，以及其無法替代的理由是什麼。
3. 當以上考量都很完整後，那再來思考是否設置在此處。由於先前的評估過程都沒有讓包括在地和關注生態的民間團體參與，可想見程序上應該是有些不齊全的部分。現在對案件細節的探討有點本末倒置了，應該要從一開始的選址、案件整體如何設計來討論，這是比較好的做法。
4. 關於生態檢核報告中的主要生態對象，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不是只有保育類才是保護對象。原本就生存在此地的動物，尤其是在河道中棲息的水生動物，包括魚類、貝類、兩棲類等等，竟然在報告中完全沒有討論。
5. 此外，生態保育措施也只針對施工期間的干擾，完工後、營運期間對生態的干擾完全沒有被討論，對策是什麼也都看不出來，畢竟營運計畫到現在都沒有呈現。
6. 關於動物的保全，不應只針對動物本身，也要包括動物的環境、食物來源。當工程將河道、環境改變了，是否會影響動物的食物來源、未來的棲息，這是應該要探討的。例如鳥類，並不是施工期間鳥會飛走，工程就沒有造成影響。這到現在還在報告中看到，是不對的。
7. 報告中提到有兩種保全對象 3 到 7 月都是繁殖期間，要請問工程是否有對策去減輕對繁殖期間動物的干擾？除了用比較沒有噪音的器

具，是否有其他更具體的保護措施？看不太出來。例如夜間不施工，這好像是多餘的，夜間本來就不會施工吧。

8. 關於照明設施的影響，報告看不出來工程是否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例如輕艇的比賽是否會在夜間比賽？如果會，未來可能就會對於周遭的農作物、夜間生態造成影響，都是要將完工後影響納入考量的部分。請說明工程期間及營運期間的噪音問題對淺山生態的影響為何，如比賽現場的廣播、鼓譟等等，以及夜間是否會有練習或比賽？
9. 之前現勘過，案場有一塊跟淺山接近的地方，但圖面看不太出來那一段斷面是如何設計的？由於那裏也有灌溉的水路和濱溪帶，如要動工可能會對淺山連結的生態影響較大，針對此處的設計應做更完整的資料提供。

九. 宜蘭縣體育會 [REDACTED] 理事長

我們也都希望對安農溪的發展和宜蘭縣的水上運動有好的推動，希望各位委員能跟我們一起爭取這個發展機會。

十.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1. 從水理分析來看，河道最大的長期沖刷深度為 0.87 公尺，沖刷深度偏大，同時因流速加快，提醒可能將造成幾點影響：
 - (1) 未來河道刷深深度可能將增加到 1 公尺以上。
 - (2) 長期沖刷產生的泥沙預計將造成下游淤積，依照水理計算表判斷，淤積地點可能會發生在過了下游彎道後的 12k+797 位置。
 - (3) 流速加快預計將在下游彎道處產生攻擊岸，可能會造成未來排洪期間的問題。
2. 報告中提到將於主河道及副河道各設置一道閘門，請補充說明此兩道閘門於平時及排洪時期的操作模式，並釐清相關管理單位。

十一.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1. 報告中引用的案例皆未能提供本案生態保護面向之參考，建議另外尋找相關案例。
2. 報告中提到曾針對本案造成的生態環境影響諮詢生態專家，但未具

體說明該生態專家是哪些人，請再補充。

3. 請說明後續的經營管理方案，包括動線安排、2025 年賽事結束後的使用模式，及對當地居住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與因應方案。
4. 本案的規劃流程應完整包含後續的經營維護管理及生態補償措施之說明。

十二. 委員

1. 本案無法以「安農溪本身即為人工河道，所以本案再加上人工河道也無妨」、「本案計畫範圍僅占安農溪 2 萬多公尺中的一小部份，所以環境影響不大」等說法來說服民眾。
2. 本案缺乏整體規劃。請說明未來這個賽道的專責管理單位為何？賽事辦理須找誰申請？
3. 本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僅是就工程直接影響的部分，請再針對本案將對當地社區及安農溪沿線既有的農業、觀光產業等經濟行為產生之影響做說明。
4. 本人反對「安農溪主河道設置激流標竿國際賽道工程」一案。

十三. 委員

1. 是否能將賽道材質，從水泥改為石籠或卵石等等較生態的材料施作，使水域生物能有棲息、躲藏的空間。
2. 雙賢二號橋未見於計畫評估範圍內，請說明該橋樑於施工期間的安全措施。
3. 安農溪上游多為農地使用，未來若逢大水，安農溪上游挾帶之大量土砂將對河道產生影響，請補充說明因應方案。

十四. 委員

1. P.13 本計畫賽事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團隊建議屆時須視現況流量而檢討評估恐緩不濟急。考慮氣候變遷影響，宜盡早與縣府、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及台電公司蘭陽發電廠協商水量調配問題。
2. P.35 本案經量化分析後，河床整治及餘土載運約 2.2 萬立方公尺，於 P.74 擬採媒合公共工程進行土方交換利用，所建議方案一經水利

署同意後，得以優先送至大進重劃區應屬可行；另 P.90 借／棄土管制提及考慮回收處理與資源再利用方案，如可配合航空城計畫於指定地點載運，亦屬替代方案之，未知該計畫之實施是否可配合本案之期程？

3. P.38 有關場地使用分區擬利用既有堤頂道路設置臨時觀眾席，如以 250 公尺範圍估計可以容納多少觀眾？由於此為國際賽事，國內外觀眾應不少，是否還有增加其他觀看地點之規劃構想？
4. P.41 有關民眾參與，團隊已辦理生態檢核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應已與民眾取得共識，有助於爾後工程之推動。建議將相關會議紀錄附於本報告供參。
5. P.52 依圖主賽道標準斷面圖，需移除既有堤防及消波塊。由於本案係於河川區域內施設建造物、採取土石、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是否已與當地河川局洽商及提出申請？另消波塊去處為何？
6. P.60 有關雙賢二號橋改善，由於橋台下方管線錯綜複雜，橋梁附屬設施年久失修，擬進行更新改善應屬可行；惟事前應與相關橋梁及管線管理單位協商，完工後期有令人耳目一新之觀感。
7. P.67 閘門操作方式於豐水期末舉辦比賽時，主賽道閘門常關，以避免砂石雜物進入賽道，副水路閘門常開，維持一般水流通行；惟依 P.68 圖 4.4-4 閘門操作方式－豐水期似乎相反？
8. P. 71 ~ P. 72 表 4.6-1 相關法規檢討：
 - (4) 第 48 條、第 78 條、第 78-1 條、第 79 條屬於水利法；第 37 條及第 50 條屬於河川管理辦法。
 - (5) 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 3 條禁止種植區域之相關規定，應可增列河川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有關部分區域不得許可種植之規定。
 - (6) 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 4 條為河川區域內種植農作物應符合下列規定…，所列法規摘要係屬於「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之第四點。
9. P.77 生態調查結果陸域植物之植物種類歸隸特性統計，其內容相關數據與「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成果報告」不同，請再檢視。

10. P.79 統計成果表中，鳥類保育類應有 8 種，另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漏列黃嘴角鴉。
11. P.82 減輕對策 3 取消賽道周邊照明設施，如賽事不安排夜間舉辦，應屬可行；惟應一併修正「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成果報告」P.27 減輕對策 3。
12. P.87 本場地預定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舉辦世壯賽，惟 P.13 賽事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何者正確？
13. P. 141 施工規劃第二階段內容，似與 P.143 圖 8.1-3 工程預定進度不一。
14. 其他：
 - (1) P.17 土地權屬調查其中雙賢二號橋上游土地之 451 地號未見於表 2.4-1 土地權屬調查及圖 2.4-1 土地權屬分佈圖。
 - (2) P.27 請於圖面標示編號 77、78、80、80-1 之斷面位置。
 - (3) P.23 賽道配置計畫其坡度由「-2.0%」及水平段組成，2 處 0.25m「急」0.75m 的垂直落差...？
 - (4) P.39 附表 2-1 鳥類調查統計表中，雁鴉科 111 年 12 月相對數量應為 2，112 年 6 月相對數量應為 1；P.41 八哥科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6 月相對數量均應為 2。另兩次調查最大值如何得之？
 - (5) P.44 附表 2-2 蝴蝶類調查統計表中，蛺蝶科 111 年 12 月相對數量應為 1，112 年 6 月相對數量應為 9。另兩次調查最大值如何得之？
 - (6) P.45 附表 2-3 兩棲類調查統計表及 P.46 附表 2-4 爬蟲類調查統計表，兩次調查最大值如何得之？P.47 附表 2-5 哺乳類調查統計表卻無最大值？
 - (7) P.52 附表 3-4 各測站水棲昆蟲調查統計表中，蜻蜓科應為二。
 - (8) P.92 表 6.1-1 安農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請另以圖表示較為清楚相關位置。
 - (9) P.93 表 6.2-1 安農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請

調整於次頁，另 P.124 表 6.4-1 安農溪輕艇計畫執行水理計算項目亦同。

(10) P.44~P.46 圖 3.5-4~圖 3.5-7 賽道水深分布圖等、P.78 圖 4.9-2 植被自然度分布圖、P.83 圖 4.9-6 生態敏感區域圖、P.127 圖 6.4-1 使用 CCHE2D-FLOW MECH 建置二維模式網格與內插格點高程~P.130 圖 6.4-9 施工前後凹岸流速變化對照圖，建議以彩色輸出較為清楚。

(11) 報告內諸多圖與表未於各章節中帶出。

十五. 委員

1. 水理分析：

- (1) 施工過程水理分析仍有出水高不足的現象，請提出改善方案，以及改善後之水理分析成果。
- (2) 一維水理之主深槽及左右兩岸灘地皆採用相同曼寧 n 值進行水理分析，與現況不符，請再修正。
- (3) 本案經水理分析後，主賽道水流流速高達約 $8\sim 9\text{m/s}$ ，影響水工結構物及河防安全，請再研議妥適方案。
- (4) 本案賽道設置後之上、下游銜接河段產生之沖刷與淤積問題，以及後續如何維護管理，請一併補正說明。

2. 設計工法：

- (1) 依據「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上游)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案，經與地方民眾及在地 NGO 溝通，安農溪於該河段設計原則採用減輕及迴避生態保育措施為主，並減少混凝土使用且應用不封底之近自然工法。爰建議本會議討論案減少工程設施(尤其是混凝土)，並研議以減輕及迴避生態保育措施為主，以保留安農溪上游段自然生態河川風貌。
- (2) 目前設計案之安農溪激流標杆主賽道深槽混凝土垂直坡及副賽道陡坡，與安農溪於該河段原現況河道之生態緩坡及多孔隙斷面之生態需求不符，請再研議。
- (3) 依設計圖該河段斷面有大量挖方，簡報未說明施工餘方(棄土)的處理。

3. 生態保育：

- (1) 本河段屬鄰近淺山地區自然生態豐富，且屬中度及高度敏感區，河道縱、橫向生態廊道、多孔隙河道及濱溪帶植生區將因本案設置受到干擾，未見明確生態保育措施。另保育類動物及魚類等，如誤入本河段陡坡該如何逃生及避難，未有生態保育相關措施。
- (2) 本設計案擬將左岸喬木移植到右岸，是否造成該河段植栽太密集影響防洪安全及影響植物生長空間，請再考量。
- (3) 副水路設計案將原現況緩坡斷面設計為較為陡坡，對歷史調查資料之淺山保育類動物的影響(例如麝山貓、食蟹獾等)，未見具體生態保育措施。
- (4) 本案生態保育對策之迴避、減輕等措施內容有誤，請修正。

捌、 綜合決議：

- 1、 本局將再針對本申請案之適法性及水理計算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覆予宜蘭縣政府。
- 2、 生態意見雖然非申請案之審查要件，但是攸關地方是否能夠支持與認同。為求本案推動順利，建議應尋求全體共識後再進一步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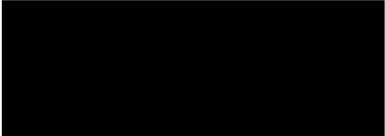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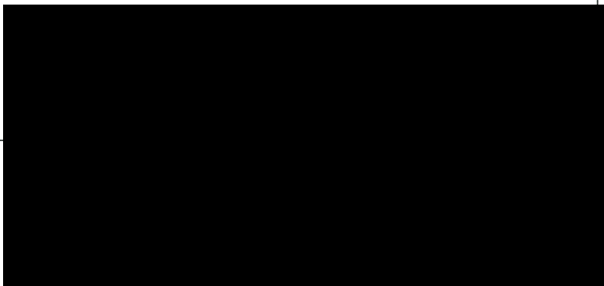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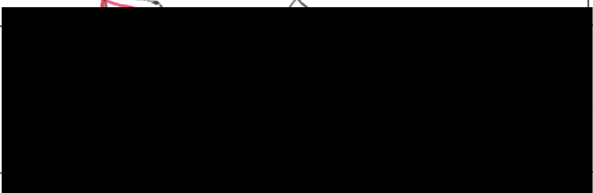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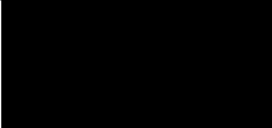
玖、 散會（上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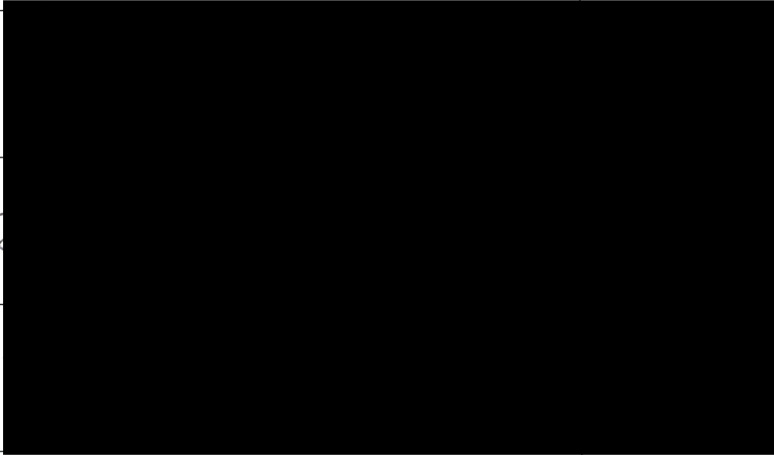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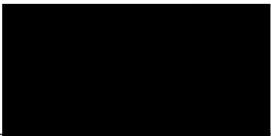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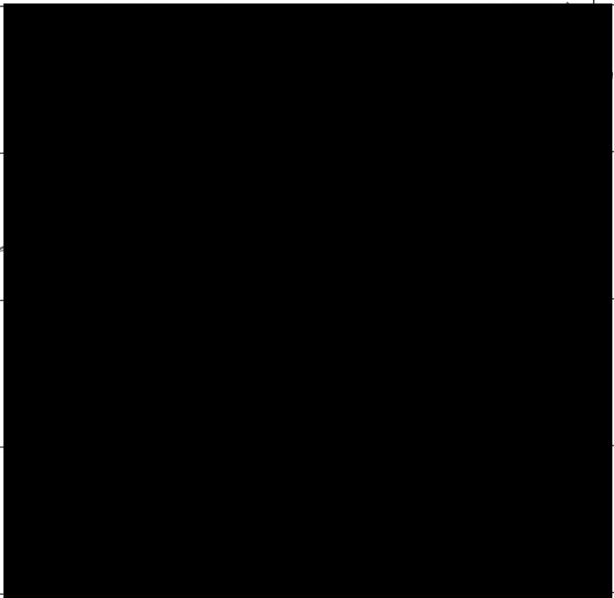
「112 年第 4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 間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紀 錄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副召集人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機關（單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委員		
11 經濟部水利署		
12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3 宜蘭縣政府(水資處)		
14 宜蘭縣議會		
15 宜蘭縣議會(陳文昌議員辦公室)		
16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7 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		
18 立法委員陳歐珀溪北服務處		
19 立法委員陳琬惠辦公室		
20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機關（單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21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22	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23	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24	宜蘭惜溪聯盟		
25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26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27	荒野宜蘭分會		
28	本局人員		
29	邑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0	宜蘭縣體育會		
31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31